股票代码:600157　　股票简称:永泰能源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

Wintime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110号)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司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永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补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标的资产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以及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永泰控股及/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西藏泰能、山东诺德、襄银投资和南京汇恒均于2014年6月9日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永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4.464元/股,90%则为4.018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2.182元/股,90%则为1.964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97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5,076,142,132股,其中:永泰控股及/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认购数量为不超过2,538,071,064股、西藏泰能认购数量为761,421,320股、山东诺德认购数量为761,421,320股、襄银投资认购数量为507,614,214股、南京汇恒认购数量为507,614,214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1)以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收购华瀛石化100%股权,之后以不超过22亿元对华瀛石化进行增资。增资后的资金用于:

1)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

2)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配套码头项目。

(2)以不超过38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按以上顺序投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预先投入款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预案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九、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永泰能源控股股东永泰控股及/或其控制的关联方拟出资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永泰控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十、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3,535,119,060股,其中永泰控股持有1,445,309,34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88%。永泰控股及/或其控制的关联方拟出资不超过50亿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发行后将持有公司3,983,380,412股股票,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2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案)等有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包括: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永泰控股及/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西藏泰能、山东诺德、襄银投资、南京汇恒等不超过10家特定投资者。永泰控股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它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1	永泰控股及/或其控制的关联方	500,000	2,538,071,064
2	西藏泰能	150,000	761,421,320
3	山东诺德	150,000	761,421,320
4	襄银投资	100,000	507,614,214
5	南京汇恒	100,000	507,614,214
合　计		1,000,000	5,076,142,132